**“江苏最美资助人”参选材料报送要求**

一、评选范围

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；社会各界热心学生资助事业的团体和个人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积极奉献，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学生资助工作中，事迹突出；

2.热心学生资助事业，长期坚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服务，在扶贫济困、助学育人工作中长期付出爱心或作出重大贡献，事迹突出感人，深受学生和家长爱戴，社会反响强烈；

3.认真钻研学生资助工作，在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、有创新，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；

4.从事学生资助工作或公益助学活动3年以上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，要突出资助人的感人事例，让广大同学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。可从学校、老师、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。

2.文章语言要平实、简练，主题要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500-2000左右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合实际的虚构情节。

四、进度安排和评奖

1.2019年4月15日前，事迹材料选送。各学院认真对照推荐条件，挖掘出本单位选送材料，填写《“江苏最美资助人”推荐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并附以审核后的事迹材料和生活照（2张），报校资助管理中心；学校对学院报送材料组织遴选，并选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：顾添笑，联系电话：86953117。

2.2019年5月-8月，主办单位组织通过专家评审、网络点赞、综合评议等方式，最终评出10位“江苏最美资助人”及10位“江苏最美资助人提名奖”。